

Date of Sermon: 2024年 二月25日

基督受難的日子 (二十二) - 猶大的多餘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1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8:3-5節: 「**3**猶大領了一隊兵, 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 拿著燈籠、火把、兵器, 就來到園裏。**4**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 就出來對他們說: 『你們找誰?』**5**他們回答說: 『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 『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

主認識

猶大為使徒, 他向賜他這尊貴身份的耶穌作出親嘴之親密舉動, 任何人見此必認為猶大是愛耶穌的人。但, 當我們聽到耶穌說「**猶大! 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路22:48) 才知道猶大親嘴原來是賣主的記號。每一個基督徒在教會裡都說他愛主, 無一敢否認, 但只有主知道誰是屬他的, 「**主認識誰是他的人**」(提後2:19b), 主當然知道誰是他不認識的, 「**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7:23)。耶穌當時說的“你們”是擁有舊約聖經的猶太人, 這“你們”在今日則是擁有整本聖經的我們, 每一個基督徒都在主的認識或不認識之下。

不跟隨耶穌的外在與內在表現

猶大本是愛主的, 他轉為恨主必有一個觸發點, 或說觸發事件, 這事件就是耶穌在行五餅二魚神蹟後的教訓(參約翰福音第六章)。耶穌這長達四十餘節的教訓分別了領受神蹟的五千人和十二門徒, 同時也分別了猶大和其他門徒。耶穌用了一篇道剖入五千群眾心中, 照明他們的意念, 指出他們跟隨他乃是因喫餅得飽, 而不是因他這個人。耶穌撥亂反正, 曉諭群眾當喫的生命的糧, 就是喫他這人子的肉, 喝他這人子的血, 唯有這樣的人才有永生的生命。

利未記關於獻祭的血有明文規定, 誰也不能破壞, 如「**在你們一切的住處, 無論是雀鳥的血, 是野獸的血, 你們都不可吃, 無論是誰吃血, 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 既帶入聖所贖罪, 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 將皮, 肉, 糞用火焚燒。...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 我把這血賜給你們, 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 因血裡有生命, 所以能贖罪。因此, 我對以色列人說, 你們都不可吃血, 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 也不可吃血。...論到一切活物的生命, 就在血中, 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 無論甚麼活物的血, 你們都不可吃, 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牠的生命, 凡吃了血的, 必被剪除。」(利7:26-27; 16:27; 17:11-12, 14) 上帝在舊約時代一而再, 再而三地下達禁吃血令, 耶穌現在卻告訴猶太群眾, 跟從他的人必須喫他的肉, 喝他的血, 且他的肉真是可喫的, 他的血真是可喝的(約6:55), 群眾聽耶穌這言的反應必然是「**這話甚難, 誰能聽呢?**」(約6:66b) 耶穌這篇道乃是跟隨他的人第一層障礙。**

耶穌還說父肯定祂所賜給他的人(約6:37a), 明示著「**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 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約6:65), 且蒙父恩賜的人個個必須喫他的肉, 喝他的血, 這話因與他們所認知的上帝完全相反, 遂成為跟隨耶穌的人另一層障礙。耶穌這篇道遠遠超過跟隨他的人認知的範圍, 多有人因而退去, 不再和耶穌同行。這是耶穌這篇道的外在分別。

耶穌見多人離他而去, 就問十二個門徒是否也要隨這些人離開他。西門彼得這時挺身而出, 對耶穌說:「**你有永生之道, 我們還歸從誰呢? 我們已經信了, 又知道你是上帝的聖者。**」耶穌聽

了彼得這認信之後，卻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約翰隨即說：「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這是耶穌這篇道的內在分別。

不信的種子必長大

此時，猶大的身體依舊留在耶穌旁，雖如此，但他內心已種下不信的種子，這懷了胎的不信私慾當時僅在萌芽階段，然過了一年之後，猶大不信的種子已經長成巨人，「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5) 猶大生出的死的行為，外在表現就是賣主得財，內在表現就是無懼於主耶穌對他任何評價，也不在意其他門徒的眼光，亦不去理會祭司長對他賣主的看法。一個人若發展到這樣的地步，他什麼事都做得出來。

親愛的弟兄姐妹，猶大輕蔑耶穌啟示之喫他肉，喝他血這麼重要的道理，一路發展下來的結果就是斷絕了與主的關係，他對主當然不可能產生敬畏之心。我們亦然，若不聽耶穌正面僕人講的道，得以認識主，認識他的榮耀和他的羞辱，反而聽那些不見證耶穌的反面僕人講的道，自然就與主沒了關係。凡屢屢拒絕關乎基督的死的教訓的基督徒，他們輕看這樣重要的道的下場，便開始不在乎主了，當然也就不理會他人的評價，不重視與弟兄的關係，同時，內心不再認為自己不認識主的十字架是件羞恥的事。耶穌以他的受難作為屬他的和不屬他的外在與內在分別，這樣，基督徒若離開傳基督受難的教會，這是主於今日的外在分別；基督徒聽基督受難的道而不信，這是主於今日的內在分別。

猶大是十二使徒之一，是使徒約翰說的「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實際參與者(約一1:1)，他緊緊跟隨耶穌三年半，最後卻背叛主，我們看到猶大如此，豈可掉以輕心！猶大晚節賣主實在不是個案，今天這時代就發生類似事件。Billy Graham (1918-2018) 一生服事上帝，居然在晚年時說，他發現其他宗教也找到回到上帝那裡的路(這是我親耳聽他在Crystal Cathedral 回答Robert H. Schuller說的話)。猶大和Billy Graham 都在人生最後時刻背叛主，基督徒年老時就應該如約翰勸勉教會父老的話，使徒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約一2:13a,14a)，且說了兩次。

敵我的

耶穌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太12:30) 我們平時讀這句話只是輕輕帶過，但看到猶大拒絕耶穌，包括拒絕耶穌整個人和他所說的一切話，然後再讀這句話便心生警惕，並以兩極化的態度看相合和敵我；也就是，我們若不是與主百分之百的相合，就是百分之百的敵他；Billy Graham與主耶穌沒有百分之百的相合，不認基督是上帝與人裝間唯一的中保，他就是敵耶穌的人。這就是主耶穌藉著反面使徒-猶大曉諭我們的果效，對主的話更加束腰以對。

許多基督徒(包括傳道人)處在敵耶穌的狀態而不自知，言語態度上明明地否定約翰福音首節的耶穌，「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譬如，講道者的言語脈絡暗示我們可以學耶穌，跟隨他的腳蹤行，或說耶穌是基督徒生活的榜樣，或對待耶穌的教訓如同對待歷史思想泰斗，或認耶穌是比其他宗教鼻祖更高等次的道德楷模等等。那些高唱自己一生跟隨耶穌的腳蹤行的牧師們，難得聽他們講論耶穌在受難日所經歷的一切，所行並非照彼得所講的行(彼前2:20-21)。若教會認耶穌是上帝，那教會就必須傳講耶穌說的話，不可只唸經文而不加以解釋。基督徒看看猶大的實例，再聽耶穌之相合或敵我的警語，爾後客觀分析自己的教會，理當認知到自己乃是在生死交關的危險處境當中。

今日不愛主的觸發點

基督徒轉變對主的態度，從初受洗的熱愛到後來的冷淡必有一個觸發事件，耶穌說：「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纔漸漸冷淡了」（太24:10-12），這不法的事指的是教會離開主，這樣的教會敢稱自己是教會，這就是不法。這不法的事亦指基督徒貪愛世界，耶穌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財利)。」（太6:24）基督徒看著猶大的結局就當知道如何在事奉主和事奉瑪門兩者中間取捨，如何在思念上面的事和思念地上的事兩者中間定奪(西3:2)，上面有手握天上地上一切權柄的主耶穌基督，思念上面的事就是思念主所說的話，以及所做的事。我們取捨對了，或不幸錯了，兩者都有結局，而每個基督徒都知道這兩者會是怎樣的結局。主說：「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人的屍首，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他們的火是不滅的，凡有血氣的都必憎惡他們。」（賽66:24）

請注意，彼得說：「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後3:8），我們因此知道上帝沒有時間因子。這樣，猶太會眾與猶大兩者離開耶穌的醞釀期雖不同，離開主的時間相隔有一年之長，但在上帝眼中看來是同時發生。同樣的，今日的我們因不喫主的肉和主的血而不明白他的羞辱，不傳不聽基督的受難，在上帝眼中看來與猶太會眾與猶大的信仰是同質的，離開主是同時發生的。耶穌勸勉那些屬他的人，說，「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參太24:13）

猶大的記號五：自作聰明，自甘墮落

猶大外表的行為反應出他的心理狀態，這兩者的統合就是猶大的記號，聖經記了猶大這個人就表示猶大的記號必出現在各時代的教會中，因猶大記號是屬魔鬼的，是惡的記號，是我們不可有的記號。我們上週理出猶大的記號有四：猶大拒絕耶穌整個人，猶大有能力生猶大群，猶大與耶穌的互動冰冷，以及猶大完全不畏懼耶穌等。前面所講是上週所講的續述。

現在講猶大第五個記號，就是猶大自作聰明。約翰筆耶穌與抓捕大隊之間的對話，有兩回，記五節之長(參約18:4-8)。約翰在這五節當中側寫一句，「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約18:5b），這句話的加入使得整個對話的流暢度岔了分，顯得突兀。要知道，前面三卷福音書已詳記猶大是如何親上了耶穌的嘴，約翰也在這前提下寫這段聖經，表示猶大已經盡了他帶隊的責任，實在沒有必要再寫他站在那裏看耶穌與抓捕大隊交鋒一事。約翰在此特意寫猶大，不單是在他這卷書中指出他與抓捕大隊是一夥的，還有更深一層的真理是我們必須知道的。

耶穌面對抓捕大隊，從容淡定，說話平穩，鏗鏘有力，耶穌這樣不拒捕的態度出乎在場者的意料之外。耶穌擺出主動迎捕的架勢，頓時使得猶大在這日的種種舉措顯得完全沒有必要，他對眾僕役下達「你們把他拿住，牢牢靠靠的帶去」的指示沒必要，他親耶穌的嘴沒必要，甚至連他往祭司長那裏去，說他可以將耶穌交給他們也沒必要。我們可以這麼說，猶太和羅馬統治階層不需派出如此龐大的抓捕隊伍，僅派遣數人也可以無礙的手擒耶穌。所以，猶大對於耶穌順從父的意思的無知，他表現出來就是一個自作聰明，自以為是的傢伙。(大陣仗抓捕耶穌必然是猶大的要求。)

猶大的多餘

約翰用一個細膩的寫法指出猶大的多餘，就是他不寫猶大說了什麼話；要知道，約翰寫的福音書的特點是以對話為主軸。猶大在第三節雖是帶隊者，但約翰並未寫他說了什麼；約翰寫到第五節，交鋒的主角分別是耶穌和抓捕大隊，兩方在這節皆有說話，唯獨猶大沒有。猶太在第三節身為帶頭者，是主角，但沒一會兒工夫，在第五節卻變成一個無關緊要的配角，站在那邊像一個獸子，小丑。約翰凸顯出猶大在雙方交鋒中沒有任何份量，或說猶大從這時候開始已成為一個多餘者，是一個無足輕重，僅站在那裏，一動也不動的旁觀者，花瓶，龍套。可見，約翰甚鄙視賣主

的猶大，且認為他的賣主是無知且多餘，自甘墮落，這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這話的信息。有人將猶大的賣主說成是上帝救贖必要的一環，無此，救贖計劃就不得實現，這是今日那些自以為聰明的傢伙愚蠢的想法。

我們的自作聰明

看著猶大的自作聰明，那今日的我們呢？上帝責備以色列百姓，說：「我的百姓將他們的榮耀換了那無益的神」（耶2:11），並指出百姓做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2:13）關於離棄主，耶穌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15:5）關於自鑿池子，耶穌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太16:6,12）人的酵就是人的教訓，猶大耳聽耶穌純正的道卻成為出賣者，我們耳若還閉塞不聽關乎基督的道，背叛主豈不是分分秒秒的事！教會自鑿池子，喝自鑿池子裏的水就是教會講台聽不到關乎基督的信息。須知，我們從各方而得的知識，教訓，以及經驗等，至終必須回到福音書來解釋耶穌所說的話，以為主耶穌帶領我們一生的驗證。如果一個基督徒神學和教義淵博，知百家，口才辯給，才幹突出，但他的口乏論基督，人的耳從他身上知基督微，他到老亦如此，這人就是在自鑿池水。

我們的自甘墮落

看著猶大的自甘墮落，那今日的我們呢？賣主就是敵耶穌，今日的我們要不賣主，不敵耶穌，就必須與主相合。彼得訓誡我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喫的人。」（彼前5:8）使徒說的你們就是所有基督徒，凡對基督和他的道生發不信，不聽，不傳的基督徒是魔鬼吞喫的對象。今日基督徒活在幾波人文主義運動之後，養成批評的習慣，針對錯誤的講道而評是好的，但若連正道也批評上兩句，他就是仇敵魔鬼注意的對象。使徒明說基督徒必經過魔鬼吞喫這般苦難的過程，然他激勵我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彼前5:9）

既然魔鬼不會放過我們，我們就當不使自己落在魔鬼的吞喫中，故「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在聖靈裡禱告，保守自己常在上帝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20-21）今日基督徒的宗教教育每年只有52小時，就是每週的主日，若教會在這短短的52小時不講論至聖的真道，不傳講主耶穌基督，傳他的榮耀和他的羞辱，基督徒就無法得造就，結果就是被魔鬼吞喫掉；這樣的教會的主任牧師變成魔鬼的經紀人，將基督徒穩穩地送入魔鬼的口中。

撒但的性情

當抓捕大隊認清耶穌是那一位的當下，猶大在他們眼中已毫無任何價值；是啊，猶大這時還能做什麼，他是一點也不能做什麼，他還有什麼功用，他是一點功用也沒有。猶大不僅在僕役心中沒了功用，他在魔鬼心裏也變成一個廢物。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13:2），牠也入了猶大的心（約13:27），當撒但達到牠的目的之後，牠已經不再需要猶大了；也就是說，猶大對魔鬼而言是個消耗品，用完了，沒有用了，遂丟棄猶大這枚棋子，踢到一邊去。聖經記，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回到祭司長處，把那三十塊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參太27:3-5），這時卻不見猶大效忠的撒但做任何解救的動作，撒但理都不理猶大，任其死亡。猶大孤苦一人，主不理，鬼也不理。

我們從猶大的處境可看到撒但的性情，牠自私，唯己，無情，冷酷，勢利，無拯救觀。撒但利用了猶大來實現牠的野心，初時積極入其心，得逞之後，便撒手不管猶大的死活。耶穌有回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見一被鬼附著的人，許久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

他把鎖鍊掙斷，就被鬼趕到曠野去，只住在墳塋裏(路8:26-29)，可見，鬼完全不顧這人在他人面前的形象。

上帝的家和魔鬼的家是不一樣的。耶穌說他弟兄中有使徒，但也有最小的(太25:40,45)；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詳記關乎肢體的教訓，說，基督的肢體有軟弱的，俊美的，不體面的，體面的，每一個都不可少。保羅在上帝的家中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9:23) 魔鬼只為自己的好處。教會是牧師的工作所在，他的成就感來自於教會的壯大，人數有增無減，植堂多多，牧師若以開創事業的心態來經營教會，他對同工的態度必然是對他事業開展有助益的人將之高捧在手，有礙者必除之而快。上帝說：「國豈能一日而生？民豈能一時而產？」(賽66:8a) 一個沒有使命感的牧師只會關心自己的存活，想著他(和他家人)肚腹的需要，他不會長時間餵養主的羊，也不在意會眾在主面前的死活，將主對他的評價拋在腦後，這樣的牧師主領下的教會是可憐的，即便教會人數多多。